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董事會印製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校長補充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6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年度決算應先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 11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案已提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106 學年度本期結餘 2 億 1,641 萬元，包含學校結餘 2 億 2,758 萬元，幼兒園結餘 71 萬元，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短絀 1,188 萬元，其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虧損較 105 學年度縮小 211 萬元。
- 四、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6 學年度決算書」(請參閱附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總務處提)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乙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6142008 號函規定，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設備須提報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 二、依本校「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各單位提報報廢預算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提報學年度報廢預算時，各系所須先提系圖書儀器採購委員會議或系

務會議審議，並經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之報廢預算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

(二)單價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報廢預算，須提送校級貴儀小組審議通過。

(三)未逾使用年限 1 年之電腦設備，須先經計網中心檢修並開立建議單，再依建議單提報廢預算；本次無此項報廢項目。

三、報廢預算由保管組進行初審，確認各報廢品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或無法維修或維修不具經濟效益後，再將報廢預算彙送會計室複核。

四、附件十七(第 88 至 125 頁)內設備明細係各單位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且均依程序簽陳核准報廢在案。

五、本案提經本校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107-0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案報廢總計新台幣伍仟玖佰貳拾肆萬玖仟參佰陸拾陸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納入財團法人辦理財產變更登記並存檔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組織更臻完善，校務運作順利，擬修正條文項目如下：

(一)修改第五條副校長員額限制。

(二)因機械工程系奈米科技碩士班及能源工程碩士班已停招且其學生均全數畢業，爰修改第六條第一項第一目第三款。

(三)配合 107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辦理修改第八條系所副主任設置之條件，以符合實際情況。

(四)依據 107 年 7 月 31 日(107)南科大人調字第 003 號，基於校務發展與單位整併，大數據暨校務研究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爰刪除第九條第十七款及刪除第二十六條。

(五)修改後第十條教務長任用資格為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及修改副教務長員額，並取消副教務長特定之分工。

(六)修改後第十三條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及第十四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之任用資格為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七)修改後第十七條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任用資格為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進行業務調整，裁撤學生學習輔導組。

(八)修改後第十九條主任秘書任用資格為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刪

除秘書室主任之編制。另，因大數據暨校務研究中心業務與秘書室整併，將企劃組更名為校務研究與企劃組。

(九)修改後第二十五條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主任資格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修改中心編制。

二、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第 132 至 135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九，第 136 至 144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人事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7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講座教授遴聘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簽准在案。

二、現行專任講座教授津貼與減授鐘點皆依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依列舉之完成任務由講座教授遴聘小組投票加權核定，因第三條第一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設有講座津貼及減授鐘點上下限，為使講座教授遴聘小組審查彈性考量，爰依前述會議決議修正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三條專任講座教授待遇規定，原訂給予三至七萬之講座津貼修訂為至多七萬元，減授鐘點二至五節修訂為至多五節。

三、檢陳「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第 145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第 146 至 147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06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提請 審議。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辦法：依據討論事項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暨附屬機構 106 學年度決算表審核結果，將該學年度內學校財產增減之總值，列具財產目錄總表(詳如附件二十二，第 142 頁)，加附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由學校送董事會函報教育部核轉臺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

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董事張麗堂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依規定應補選聘董事一席，任期至111年1月30日止，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會董事張麗堂先生於107年10月15日辭任董事職務(附件二十三，第149至150頁)
- 二、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辦理。
- 三、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本(十五)屆董事會任期自107年1月31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止。
- 四、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

辦法：請推舉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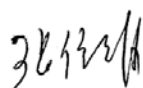
- 一、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出席董事14名。
- 二、推舉補選董事候選人張瑞星先生一名，並出具願任同意書。
- 三、選舉結果：張瑞星先生獲得同意票14票，獲補選聘為第十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111年1月30日止。
- 四、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柒、董事發言要旨(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

主席：  11/20 2018

紀錄：  11/19